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北華營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貴香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翁章梁
訴訟代理人　林振源
　　王木柱

上列當事人間營造業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法　官　孫　國　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曜　嘉